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：

(一)機關主要職掌：

辦理本市動物防疫、衛生保健、動物用藥品管理、獸醫師管理、動物保護業務、屠宰衛生管理及動物之家營運管理等事項。

(二)內部分層業務：

- 1、動物保護課：辦理寵物登記管理、寵物業許可證核發、動物保護法執行與動物之家營運、流浪犬認領養及棄犬管理等事項。
- 2、動物防疫課：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、獸醫公共衛生檢驗、動物疾病防治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等事項。
- 3、動物收容課：辦理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、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、羈留動物緊急處理等事項。
- 4、獸醫藥政課：辦理獸醫師管理、動物用藥品管理、水產動物疾病防治、畜牧場排放水及水產養殖場水質檢驗、畜禽藥物及抗生素殘留檢驗及監控事項、屠宰衛生管理及出納文書庶務行政業務等。
- 5、會計室：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- 6、人事管理員：辦理人事管理及查核事項。

(三)組織系統表：

機關名稱	一級單位名稱	二級單位名稱		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	動物保護課			
	動物防疫課			
	獸醫藥政課			
	動物收容課			
	會計室			
	人事管理員(兼任)			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(四) 員額編制表

類別	法定編制員額	本年度預算員額	上年度預算員額	與上年度預算員額比較增減
職員	19	19	18	1
工友	0	0	1	-1
技工	1	1	1	0
駕駛	1	1	1	0
人事管理員	(1)	(1)	(1)	0

二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。

(一)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。

1. 歲入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決算數佔預算數%
罰款及賠償收入	48	54	112.50%
規 費 收 入	1,116	1,215	108.87%
財 產 收 入	3	5	166.67%
補助及協助收入	7,707	7,706	99.99%
其 他 收 入	-	1	-
合 計	8,874	8,981	101.21%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2. 歲出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決算數佔預算數%
一般行政	21,532	18,452	85.70%
動物防疫	16,284	15,821	97.16%
一般建築及設備	5,578	5,484	98.31%
合 計	43,394	39,757	91.62%

(二) 上年度計畫實施概況

1. 歲入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截至 7 月底實收數	實收數佔預算數%
罰款及賠償收入	32	2	6.25%
規 費 收 入	712	587	82.44%
財 產 收 入	3	14	466.67%
補助及協助收入	-	4,201	-
其 他 收 入	-	90	-
合 計	747	4,894	655.15%

2. 歲出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截至 7 月底實付數	實付數佔預算數%
一般行政	23,875	13,490	56.50%
動物防疫	13,244	7,166	54.11%
一般建築及設備	1,080	933	86.39%
合 計	38,199	21,589	56.52%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三、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：

(一)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算績效：

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、動物保護法、畜犬管理辦法、動物用藥品管理辦法、獸醫師法等有關規定，辦理各項動物傳染病防治、檢驗、家畜保健衛生輔導、動物用藥品、原料畜產品衛生、獸醫師管理業務及為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，減少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損失，維護公共安全及飼養者權益。

(二)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：

1. 歲入部份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目	罰款及賠償收入	規費收入	財產收入	補助及協助收入	其他收入	合計
預算數	22	584	3	-	-	609
佔預算總數%	3.61%	95.89%	0.49%	-	-	100%

2. 歲出部份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目	一般行政	動物防疫	一般建築及設備	合計
預算數	23,940	18,736	3,030	45,706
佔預算總數%	52.38%	40.99%	6.63%	100%